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9〕37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九条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九条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九条扶持政策 (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县服务业提速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政策

1. 鼓励新发展规模服务业企业。对当年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可与市级奖励同步享受），其中，新增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2. 加大现有服务业企业扶持和服务力度。对已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 35%以上，其中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年营业额（销售额）比上一年增长 25%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年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3. 引导服务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额地方实得 10 万元以上、又未享受总部经济奖励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前两年按其缴纳税收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30%给予奖励，第三年按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25%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

4. 大力扶持物流运输业发展。对在我县新注册登记，年缴纳税收地方实得 50 万元以上的货运物流企业，按当年缴纳税收地方实得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对落籍到我县运输企业的新增货运

车辆和主动办理回迁的外挂车辆，核定吨位 10 吨至 20 吨（含 20 吨）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核定吨位 20 吨以上的每辆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企业一次性新增运力 100 吨以上（单车核定吨位 10 吨以上），在单车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楼宇经济。鼓励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承包运营县政府指定的电商楼宇，对吸纳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且入驻面积超过 80%，年度累计交易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的，按照 3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中优先列支。（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6. 扶持重大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对经县政府认定引进符合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文旅康养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需求，从营业当年起，前两年按其缴纳税收县级财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第三年按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卫健局、民政局、林业局）

7. 支持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和特色品牌。对新评定为 3A 级旅游景区和四星级旅游村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享受《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明政〔2019〕8 号）补助。鼓励本县旅行社或联合外地旅行社开发本地旅游线路，对从县外一次性组织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在明溪境内住宿 1 晚以上的过夜旅

游团，年度累计达 500 人至 1000 人（含 500 人，不含 100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度累计达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内旅行社或与县文旅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县外旅行社均可申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 鼓励发展生态观鸟产业。每新培育一个标准化且经认定后符合观鸟旅游要求的观鸟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新组建一个村企或村社合作观鸟组织，且正常运营管理 2 年经过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林业局、文旅局）

9. 支持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养老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用房属自建、核定床位 40 张及以上，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1 万元；用房属租房（租用期限 5 年以上），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分 5 年拨付。已享受省、市同类补助的，县级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其他事项

1. 本文所指服务业企业指除一产、二产以外的第三产业企业。

2.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行业的具体补助认定工作，相关认定、考核标准报三产服务中心备案，并于次年 3 月底前将拟奖励对象、认定结果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三产服务中心，由三产服务中心组织现场核实后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公示后兑现，确保扶

持政策落地见效。

3. 本通知规定的各项补助政策与我县其它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对业态新、带动强、贡献大，且有利于突破我县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的重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后，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

5.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服务业扶持引导资金，用于扶持兑现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补助。

6. 本政策措施由县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